

企业一路道路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图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企业一路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1-441200-04-01-500462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企业一路道路工程（监理）		
标段（包）名称	企业一路道路工程（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以及争取上级资金等多渠道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投资 5213.13 万元 占比 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服务。</p> <p>工程规模：本项目共包含一条线路：企业一路（产业七路-振兴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路线总长约 1.2km，双向 2 车道布置。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p>		
招标内容	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服务。		
工期（交货期）	24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59.909680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有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且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在建项目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等于两项），并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项目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等于两项）。</p>	

		<p>(3)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p> <p>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p> <p>③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息查询中被列入黑名单记录并在处罚期内。</p> <p>以上所有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4) 其他要求：</p> <p>①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②投标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投标人业绩要求</p>	/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p>
		<p>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招标文件领取”</p>

			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1月9日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月30日09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月30日09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2026年1月3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兴业大道8号综合服务中心一区9栋401第1卡
招标人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69118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六期F塔（西塔）1018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758-2323822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262580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p> <p>2、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p> <p>3、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网站→服务指南→交易类型中下载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详见。</p>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图

（注：投标人须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
企业，方可进行本项目网上投标。）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下载资料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录入投标信息”栏目填写相关信息。
2	缴纳保证金	现阶段采用线上缴纳的方式：若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电子保函、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等能够实现保证金目的的方式提交。（推荐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3	编制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使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进入开标大厅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标准等（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8	定标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兴业大道8号综合服务中心一区9栋401第1卡 招标人联系人：彭先生 招标人联系电话：0758-26911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758-2323822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六期F塔(西塔)1018室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企业一路道路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包含一条线路：企业一路（产业七路-振兴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路线总长约1.2km，双向2车道布置。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1.1.7	项目总投资	5213.13万元
1.2.1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以及争取上级资金等多渠道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暂定施工总工期24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等级及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招标公告 （3）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 偏差幅度：投标人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均予以认可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如有）后，可对存疑问题提出请求澄清的申请，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主动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4.1	招标文件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8日23时59分
2.4.2	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1日23时59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投标报价方式	<p>1、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的监理最高投标限价为 599,096.80 元（根据企业一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为 2242.07 万元），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p> <p>2、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关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执行下浮率的通知》，结合监理市场的实际情况，设定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不小于 50.00%（即$\geq 50\%$）作为有效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限价= 599,096.80 元\times（1-50%）=299548.40 元。</p> <p>3、投标人相对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99,096.80 元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有效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金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为免恶性竞争，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的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下浮率$>60\%$的，须附上书面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分析、材料（由监理方负责的用材）费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试验与检测（由监理方负责的试验与检测）费用分析，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分析，技术文件（图纸资料费），软件使用与技术费用分析，进度款编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配合费用分析，保修期监理服务费用分析等]；投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99548.40 元（含本数）。</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合同规定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2）投标文件中只能出现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如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投标报价下浮率且无注明以哪个为准则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国内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电子保函（按《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规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支票、汇票、信用证。</u></p> <p>①已办理投标信息登记的企业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企业的基本账户以<u>银行转账（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u>将保证金汇入至保证金管理账户（<u>保证金管理账户信息详见（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u>），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②由<u>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或肇庆市电子保函</u>作为投标保证金凭证。</p> <p>③由<u>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u>作为投标保证金凭证（根据《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的规定）。</p> <p>④<u>支票、汇票、信用证</u></p> <p>【注：投标人须将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含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工作人员（0758—2109910）。】</p> <p>(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4) 未按招文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5)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倡优先选用非现金模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盖个人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定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p> <p>(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的纸质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一正五副，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p>(3)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非中标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用 A4 幅面编制。</p> <p>(4) 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人在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步将投标文件公示文件上传至系统对应节点中。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扫描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公示上述文件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天，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选择抵达现场的投标人请自备设备。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记录表不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或其委托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均从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委员会组长在抽取专家中选举产生。</p> <p>评标形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异地评委人数1人）</p>
6.3	评标办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p>
6.4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制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推荐5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经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5名且大于（或等于）3名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6.5.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具体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p>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定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的以下人员中产生：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p> <p>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于定标前，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定标委员会组长从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推荐产生。</p>
7.3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应当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集体商议后最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必须出具明确的意见，不得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无意见或者意见含糊其辞。
7.4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
7.5.1	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险公司的保单、商业保函等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所属账户银行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采用商业保函方式的，必须由获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出具。保函格式需参照住建部《建市[2021]11号》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设置；</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p> <p>（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p> <p>□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本工程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或未成功解密作无效标处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p> <p>（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评标阶段和定标阶段的投标文件）</p> <p>（3）因招标人原因或者网上系统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4）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6) 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肇庆市）的服务指南—交易类型—【新系统】【建设工程】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p> <p>(7) 定标阶段，投标人无需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操作。由定标委员会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定标评审。</p>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关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执行下浮率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下浮 40%收取，暂定委托代理报酬为含税人民币：5391.87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入投标报价与结算内，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该部分费用。</p>
10.2	投标人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3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4009980000），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肇庆通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zqsggzy.com 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4	签订电子合同	根据《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合同管理的通知》文件，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等级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14)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5)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息查询中被列入黑名单记录并在处罚期内；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对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的专业工程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图；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问题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条款备案后统一网上发布，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如有存疑问题，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网上提问”栏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解答，并将此解答送主管部门备案，于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2.4.3 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3）资格审查资料
- （4）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5）监理大纲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结果确认信息，递交时间以（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录的传输成功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退回：

（1）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4）招标代理机构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超时未确认唱标结果的投标人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肇庆市）的服务指南—交易类型—【建设工程】肇庆市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文件不少于3家。（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6.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6.4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提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招标项目名称；（3）被异议人的名称；（4）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5）相关意见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为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提供异议提起人是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以现场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也可以按上述要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异议板块提出。

6.5.3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异议投诉成立，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定标活动不按照招标文件定标，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追究定标委员会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定标监督小组应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监督报告。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7.2 定标委员会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要求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2.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2）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7.3 定标方法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定标工作。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结果

7.5.1 定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评标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提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招标项目名称；（3）被异议人的名称；（4）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5）相关意见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为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提供异议提起人是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也可以按上述要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异议板块提出。

7.6 中标通知

7.6.1 在定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并无异议或投诉后确定中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2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新招标：

- （一）放弃中标的；
- （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三）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6.3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确认发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后，委托人首次支付监理费用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中定标方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如下：

当期监理服务费进度款=累计施工进度比例（截止当期经审批的施工累计产值/施工合同总金额）
×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合同价×80%-累计已审批金额；

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按施工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

当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至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合同价 80%时，暂停拨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资料移交完成相关手续后，在监理服务费结算价通过委托人审核后三十天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担保函（或保险公司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保险单），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监理服务费的申请：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12. 结算方式

（1）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监理服务费结算仍然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以经过委托人审定的本工程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 ；高程调整系数为 / 。

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

（2）工期延期、工程数量变更、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和鉴定等活动时，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该附加监理工作的任何报酬。

（3）监理服务费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4）若结算审核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若结算审核价低于中标价的，按结算审核价结算。

（5）本项目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将不再对延长工期进行施工监理费补偿。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函须有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4）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3.2.4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其他情况	无其他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列明的无效投标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商务部分：20分 2、技术部分：20分 3、投标报价：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企业业绩 (6分)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已完成的市政类工程监理业绩， (1)工程造价或工程建安费 \geq 2400万元的，每项得2分； (2)工程造价或工程建安费 $<$ 2400万元，每项得1.2分； 注：最高得6分。提供监理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工程造价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获奖情况 (6分)	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监理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奖情况进行评审： ①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3分； ②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2分； ③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1.2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①~③项可累计得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不同等级奖项，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上公示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或网上公示截图公示截止时间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综合素质 (8分)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担任过市政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含社保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以上在投标人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注明为总监理工程师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p>投标人拟派的总监代表：</p> <p>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②担任过市政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含社保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注明为总监理工程师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满足《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的基础上增加：</p> <p>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含社保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获得过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类优秀技术人员，每获得一个，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 2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身份证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含社保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2.2.2 (2)</p>	<p>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2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特征描述方案进行评：</p> <p>(1)描述具体、清晰，有丰富的图片及详细的文字说明，得 2 分；</p> <p>(2)描述较清晰，有图片和文字说明，得 1 分；</p> <p>(3)描述含糊，与项目特征不符，得 0.5 分；</p> <p>(4)没有提供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工程监控中针对性的重点难点</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监控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及处理措施进行评比：</p> <p>(1)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有切实可行的监理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点及处理措施 (3分)</p>	<p>(2)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有监理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3)没有突出项目的重点难点，处理措施没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 (4)没有提供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投资控制 (3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投资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进行评比： (1)目标清晰明确，方法合理有效可行，措施非常具体，得3分； (2)目标较明确清晰，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具体，得2分； (3)目标不清晰，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切合项目实际，得1分； (4)没有提供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进度控制 (3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进行评比：： (1)目标清晰明确，方法合理有效可行，措施非常具体，得3分； (2)目标较明确清晰，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具体，得2分； (3)目标不清晰，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切合项目实际，得1分； (4)没有提供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质量控制 (3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进行评比： (1)目标清晰明确，方法合理有效可行，措施非常具体，得3分； (2)目标较明确清晰，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具体，得2分； (3)目标不清晰，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切合项目实际，得1分； (4)没有提供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管理（2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进行评比： (1)目标清晰明确，方法合理有效可行，措施非常具体，得2分； (2)目标较明确清晰，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具体，得1分； (3)目标不清晰，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具体，得0.5分； (4)没有措施的，得0分。</p>
		<p>合同管理 及信息管 理 (2分)</p>	<p>根据投标人编写的管理方法进行评比： (1)管理方案详细具体，方法合理有效可行，得2分； (2)管理方案较详细具体，方法较合理可行，得1分； (3)管理方案不具体、不可行、不切合项目实际，得0.5分； (4)没有提供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组织协调 (2分)</p>	<p>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协调方法进行评比： (1)方法合理有效可行，措施非常具体，得2分； (2)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得1分；</p>

			<p>(3)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切合项目实际，得 0.5 分</p> <p>(4)没有提供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2.2.2 (3)	投标报 价 (6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 方法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算术平均值 E 的计算： 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 85%的投标报价之后，取算术平均值 E。若通过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 85%，算术平均值 E=有效最高投标报价*85%。</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 A=0.5×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0.5×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E；</p> <p>3、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4、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S = (100 - (B - A /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60\%$ S — 投标报价得分； 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 —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C — 扣分系数，B>A 时，C=2；B<A 时，C=1。</p> <p>注：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得 60 分，最低得 0 分；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竞标： 投标人的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下浮率>60%的，须附上书面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分析、材料（由监理方负责的用材）费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试验与检测（由监理方负责的试验与检测）费用分析，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分析，技术文件（图纸资料费），软件使用与技术费用分析，进度款编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配合费用分析，保修期监理服务费用分析等]；投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注：

1. 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时间，如 2026 年 1 月发布招标公告，即提供 2025 年 10、11、12 月近三个月

的社保证明，人员的社会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分公司缴纳的社会证明可以予以认定。

2. 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资格注册证书上所注的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所注的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如在变更期间需提供变更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该相关单项不得分，但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等材料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投标单位不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则该项评分不得分；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弄虚作假，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母、子公司、分公司不计。（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根据“关于禁止监理企业使用未经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决定”粤建监协[2014]07号文规定，凡为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po.mca.gov.cn>）登记；投标人应提供颁奖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评审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办法：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自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中先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余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

“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方法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

7.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组成要求表

附表1 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

序号	类别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须至少1名常驻现场。因项目需要，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或招标人要求需总监理工程师出席的场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位。
2	总监代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序号	类别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3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	常驻，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安排
4	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	专职，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安排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常驻，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安排
6	专业监理员	具有市级（或以上）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常驻，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安排

-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按不低于上表要求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不造成废标（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涉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素质评审项不得分。
-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组成要求：表中岗位一岗一人，不得兼任。
须提供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满足“任职人员基本要求”的证明资料（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不满足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要求。
- 3) 根据工程进度实际情况需要安排人员进场开展管理工作。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规定数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得分只作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据，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2.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4）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系统导出的开标记录表不一致的；

（5）投标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有效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投标单位的单位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7）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投标文件中只能出现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如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投标报价下浮率且无注明以哪个为准；

（1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ZQTF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或已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及模拟解密成功截图除外；

（1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的违法行为；

（13）初步评审标准任何一项不通过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金额，但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若出现有效得分不一致，则按评标委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方式解决，确定出唯一有效的商务部分得分；

（2）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中先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余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评委根据优劣横向赋分，以提供赋分，不提供不得分，但不构成无效投标；

（3）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2.4 为免恶性竞争，保证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下浮率 > 60% 的，须附上书面说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分析、材料（由监理方负责的用材）费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试验与检测（由监理方负责的试验与检测）费用分析，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分析，技术文件（图纸资料费），软件使用与技术费用分析，进度款编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配合费用分析，保修期监理服务费用分析等]；投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

提供书面说明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时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3.4.2 若经评审无法推荐不少于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定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因素一览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方案因素	40分	<p>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的技术部分进行横向比较：</p> <p>1、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大纲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有切实可行的投资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及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措施等；</p> <p>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有切实可行的监理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p> <p>方案最优的得40分，次优每档分别为36、32、28、24分。没有提供技术部分内容不得分。</p> <p>注：此项打分不得并列，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提供理由。</p>
2	团队因素	30分	<p>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综合素质”得分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30分；第二名得28分；第三名得26分；第四名得24分；第五名得22分；若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并列排名，其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延。</p>
3	资信因素	30分	<p>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的“企业业绩”和“企业获奖”总得分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30分；第二名得28分；第三名得26分；第四名得24分；第五名得22分；若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并列排名，其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延。</p>
合计		100分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2、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1）《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评标报告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7）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评价资料。

2. 定标办法

2.1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应当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1.1 直接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 1 家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量化打分，根据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得分，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定标因素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若定标因素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得分总和，推荐定标因素得分总和高的；定标因素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2.1.2 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多轮投票且每轮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的形式，逐轮淘汰 1 名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逐轮票决过程中，单轮出现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名但不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一并加以淘汰，否则由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该轮淘汰的投标人。

2.2 集体议事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集体商议后最终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必须出具

明确的意见，不得出具无意见或者意见含糊其辞。

3. 定标因素

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包括：方案因素、团队因素、资信因素。各定标因素的评审标准详见《定标方法前附表》。

4 定标规则及程序

4.1 招标人可以委派代表或由招标代理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委派代表或招标代理提问，招标人委派代表或招标代理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4.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

4.3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再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确定得票数量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得分总和，推荐定标因素得分总和高的；定标因素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 （2）定标情况（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评审情况等内容）
- （3）定标结果（包括中标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定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监理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暂定施工总工期 24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3. 服务要求：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一旦发现监理人将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的，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七、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如遇税率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不变。

八、支付方式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1）签订监理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监理服务费进度款：

当施工进度比例超过上述预付款比例时，监理人可申请监理服务费进度款。监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监理服务费进度款=累计施工进度比例（截止当期经审批的施工累计产值/施工合同总金额）×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合同价×80%-累计已审批金额；

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按施工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

当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至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合同价 80%时，暂停拨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资料移交完成相关手续后，在监理服务费结算价通过委托人审核后三十天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担保函（或保险公司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保险单），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监理服务费的申请：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九、结算方式

（1）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监理服务费结算仍然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以经过委托人审定的本工程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_；高程调整系数为___。

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

（2）工期延期、工程数量变更、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和鉴定等活动时，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支付该附加监理工作的任何报酬。

（3）监理服务费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4）若结算审核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若结算审核价低于中标价的，按结算审核价结算。

（5）本项目无论什么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将不再对延长工期进行施工监理费补偿。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选择银行转账形式、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形式之一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如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出现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十一、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应的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3）合同款项支付，付款方须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收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要在发票内正确完整地填写付款方的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公司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公司账号及开户行，并完善好收款方的相应信息。若发票信息不完整的，付款方将不接收此类发票。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公章）_____ 监 理 人：（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项目名称：企业一路道路工程（监理）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他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履行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监理服务费”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监理服务费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并监督施工承包人整改合格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

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有权在本合同授权的范围内管理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上述房屋、设备及资料交回委托人。如上述房屋及设备因监理人原因受到毁损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无偿提供房屋、设备及资料。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

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的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监理服务费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监理服务费

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

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监理服务费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监理服务费。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

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英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条件；（5）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条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合同约定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建安内容及配套工程，及本工程建设期至交付使用前涵盖的各专业监理业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部门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并保障委托人的权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图纸；本工程的招标、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工程概算、施工方案、预算、会议纪要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的文件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部门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并保障委托人的权益。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办理报建手续时提供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一份，施工期间每月提供监理月报一份，竣工验收时提供质量

评估报告一份，其余的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提交，上述文件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并且向委托人提交电子版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文件之日起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工程管理人员应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委托人批准的进驻场计划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如工程管理人员未能按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人。

4.1.2 监理和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一经委托人批准，所有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一经发现，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须按监理服务费 3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当审定的监理人员确实因离职、生病、意外、不称职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监理人应执行“等价代换”或“高于原投标人员资质业绩”的原则选定拟更换人员，就拟替代人员的资质、业绩情况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委托人审查不同意的，监理人应继续按以上原则落实替代人选报委托人审查，直至委托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4.1.3 如因大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监理人员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要进行更换的，监理人须提供三级医院证明或其他相应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并情况属实的，可更换相应监理人员，监理人不承担违约金。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应具备与原监理人员相当的资格与技能，并接受委托人考核，考察期为一个月。若新任监理人员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监理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4.1.4 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导致监理人员发生变更时，监理人应办理相关手续，报委托人审核，并保证新任监理人员具备与原监理人员相当的资格与技能。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除按合同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外，还应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如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按监理服务费的 10% 缴纳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按监理服务费的 5% 缴纳违约金。更换后的监理人员需接受委托人考核，考察期为一个月。若新任监理人员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监理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如更换三次仍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监理人需按监理服务费的 5% 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4.1.5 履约期间，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监督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委托

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管理人员。监理人应自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 15000 元/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及 5000 元/人（其他监理管理人员）。监理人更换的监理管理人员，其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岗位要求，且拟替代人员的资质、业绩情况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委托人审查不同意的，监理人应继续按以上原则落实替代人选报委托人审查，直至委托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替换。

4.1.6 未经委托人审批同意，本项目所有拟派监理管理人员在约定服务期限内每月驻项目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履职本项目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擅自违反该规定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违反本规定的，按 1.5 万元/人/月执行；

监理管理工程师违反本规定的，按 0.5 万元/人/月执行；

其它监理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 0.1 万元/人/月执行；

4.1.7 监理人监理管理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考勤管理记录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工程管理人员在岗情况，如果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监理管理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可以不支付相应监理服务费；如发现考勤管理记录有不实情况，每次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2 万元。根据经批准的各专业监理规划中监理管理人员进场计划，如果监理管理人员不在岗，一般监理人员按 2000 元/天·人、各专业监理负责人按 4000 元/天、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按 6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监理人对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安排擅自变更，则就擅自变更人员按照不在岗的办法予以处罚（事后征得委托人书面追认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果当月不在岗的监理人员一天超过两人不在岗的记录超过 10 人次，则视为当月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委托人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合理解释，委托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对监理人处最高为监理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4.1.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分包。一旦发现监理人将监理服务内容转包的，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须按监理服务费 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1.9 监理人或其项目监理机构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监理人处 2 万元/次以下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4.1.10 监理人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编写监理日志及监理通知单等监理资料，委托人定期进行检查，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监理人处 2 万元/次以下违约金。

4.1.11 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安全保证措施，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损坏，视为监理人违约，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项，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4.1.12 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安全保证措施，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损坏，视为监理人违约，处以违约

金 1 万元/次/项，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 4.1.13 监理人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含特种设备事故），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照事故级别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除 10 万元/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扣除 20 万元/次；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除 3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后并不免除监理人的有关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事故等级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执行。
- 4.1.14 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凡按规定应该检测或委托人要求复检的，监理人未全面履行职责，导致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并使用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项，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 4.1.15 监理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如委托人在施工现场巡查中或根据社会投诉、举报，先于监理人或管理人员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用 1 万元；监理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5 万元/次。
- 4.1.16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项目监理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 4.1.17 监理人管理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方式如下：

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已确认的部位或部分分项工程（特别是隐蔽工程）经第三方抽查不合格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如有事实证明该类不合格系监理人故意与施工承包人串通不按设计要求、降低质量标准而造成的不合格，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 4.1.1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对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属于监理责任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予以处罚，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主管部门认定，下同）违约金额度为 10 万元，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违约金额度为 30 万元。
- 4.1.19 关键工序监理人员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监理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需要旁站而不随施工旁站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 4.1.20 如施工单位未能按进度计划及委托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实施工程，致使工期延误，监理人存在管理责任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 4.1.21 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导致工期延误，项目未能按进度计划及委托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完成时，视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赔偿金额为 5000 元。
- 4.1.22 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在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方面经委托人复核误差过大的（相对委托人审批结果，超过实际工程量 15%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如有事实证明监理人与施工承包人串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按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三倍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更换涉事监理或项目监理人员。
- 4.1.23 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人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书

面的工程结算监理审核意见。监理人应督促承包单位保证竣工图纸的准确性、工程结算资料和结算造价的准确性。如经委托人核对发现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3000 元。

- 4.1.24 如因监理人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设计、承包人等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 元/次；对因监理人违约而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
- 4.1.25 监理人必须确保提供的发票的合法、真实性，对委托人质疑的发票，监理人须无条件更换发票。由于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真实，由此引起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须按照发票金额的双倍金额赔偿。同时，委托人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1.26 监理人有责任根据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及时审查设计变更申请及设计变更文件，说明工程变更的客观原因、技术可行性、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对其他工程的影响等，并从监理的角度明确是否同意工程变更。
- 4.1.27 委托人一旦发现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的行为时，监理人必须立即更换相关监理人员。第一次出现监理人员违反“廉政守则”，则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 万元，出现第二次时追究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的相应责任并对监理人再处违约金 20 万元，出现三次以上的，视为监理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按监理服务费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4.1.28 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 4.1.29 工程竣工完成后，总监离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项目竣工后工程结算未完成之前，总监代表在未经委托人同意前不得离开，不得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4.1.30 除非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或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否则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5. 支付与结算

5.3 支付方式详见协议书第八条，结算方式详见协议书第九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计算。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见证取样送检计划等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和审批	10000
5	未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或已审查但总监未签署审批意见	10000
6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放线复核，或已复核但没有复核记录	5000
7	未按要求进行平行检验、督促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2000
8	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10000
9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5000
10	未如实、及时向业主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5000
11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施工不同步	5000
12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不真实	10000
13	进度款审核与委托人审核的进度款偏差±10%以上（不含本数）	1000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部门关系。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委托人自定	委托人自定	委托人自定
2. 辅助工作人员	委托人自定	委托人自定	委托人自定
3. 其他人员	委托人自定	委托人自定	委托人自定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
6. 其他文件	视情况定	视情况定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在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如发现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投诉，投诉方式：电子邮箱：xjjj0203@126.com，电话：0758-2698561。

第六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份数从属于主合同，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公章）_____ 乙方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工程监理任务书

一、服务范围

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的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服务阶段从本次招标确定施工承包单位至工程保修服务期满。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方不得提出异议。

承包人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及其它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统筹协调、规划监理工作确保达到委托人建设目标要求。

二、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安全文明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3. 成本目标：不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

4. 进度目标：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具体实施时间以监理合同工期为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施工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5. 绿建节能目标：确保达到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三、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应限于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以及本服务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其职责权限应严格按省市监理条例及规范、监理人的《监理规划》以及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合同及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完成项目建设监理服务，承担相关监理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1.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1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1.2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1.3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1.4 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1.5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6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7 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 成本控制：

2.1 复核施工图预算；

2.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2.3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进行及时准确的评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2.4 审核工程结算。

3.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3.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承包人办理分包合同备案；

3.2 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报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3.3 协助业主收集、整理、归档各阶段工程资料，督促委托人及时妥善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和法定承诺。

3.4 保证监理资料的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督、检查各参建施工单位的工程文件的形成、立卷和归档。

3.5 按时提交监理工程周报、月报。

4. 保修阶段

4.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4.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4.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4.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4.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4.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四、其它要求

1. 监理单位每周一须提供上周的监理周报，每两周须根据业主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每月 28 日须提供本月（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的监理月报，同时提交下月监理计划；

2. 监理单位须提供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月报表以及业主所需的各类报表、资料；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报表应及时更新，随时供业主查询。并提供本工程建设中有关的施工规范等资料给业主查阅；

3. 监理工程师在每周工程例会前须向业主提交本周例会议题及解决建议；

4. 监理工程师负责跟进有关设计事宜。负责审查现有图纸的完整性，负责组织相关设计审查/汇报会/评审会等，做好有关的会议记录/纪要，配合业主追踪有关设计进度，负责督办设计缺陷整改和审查设计变更；

5. 监理工程师负责准备报建资料并协助业主办报建事宜；

6. 监理单位须按监理条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处理变更(含签证)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含签证)申报表后，须在 24 小时内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予以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 5 日内完成变更(含签证)的审核事宜，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业主书面同意；

7. 监理单位须严格审核变更(含签证)，确保估算造价的准确性；

8. 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如需），监理单位按时对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复核，提出书面复核意见；

9. 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单位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并负责与承包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提出书面审核和核对意见。监理单位应保证竣工图纸的正确性；监理单位应保证竣工结(决)算的准确性。如果单项合同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结算造价与委托人审定价超过 5%，按超过部分的造价的 1%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

10. 监理单位须做好整个工程建设周期的控制工作，除在周报、月报中重点提出外，出现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延误或异常情况时，须及时向业主书面汇报情况，并与设计、施工等单位协商确认，提出设计、施工等工期调整措施，督促设计、施工等单位及时改进。同时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展情况，及时配合业主开展各项报批、报建、采购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周期按各合同工期和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日期完工；

11. 监理单位必须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制定符合建筑节能特点的实施细则，依照建筑节能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实施；

12. 监理单位必须做好收集、保存和归档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档案(含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建立项目档案分类管理台账；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编制竣工档案，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使用单位移交；同时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支付、技术资料等的收发、存档工作；

13. 在节假日期间，监理单位须确保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

14. 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完成有关报表及各类统计等工作；

15.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企业一路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相对于监理费标准收费的下浮率）为：_____ %（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监理服务期限：_____。响应委托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注册证书：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注册专业：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暂定施工总工期 24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投标内容	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服务。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报酬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合计报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企业一路道路工程（监理）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日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材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要求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有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且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在建项目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等于两项），并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项目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等于两项）。

（3）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③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息查询中被列入黑名单记录并在处罚期内。

以上所有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其他要求：

①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②投标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承诺函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虚假，我方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责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14）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5）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息查询中被列入黑名单记录并在处罚期内；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投标申请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一）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金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	时间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备注
1								
2								
.....								

注：

1. 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二）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备注
1					
2					
.....					

注：

1. 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三）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综合素质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素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拟担任的 监理职务	人员注册执业证号或培 训上岗资格证号	获奖 荣誉	备注
...								

注：

1. 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拟任职务		人员注册执业证号或 培训上岗资格证号	
个人主要 监理业绩			
个人主要荣誉			
备注			

注：

1. 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格式自定，应包括下列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监理大纲部分）”对应评审分项的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A. 项目特征描述；
- B. 工程监控中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及处理措施；
- C. 投资控制；
- D. 进度控制；
- E. 质量控制；
- F.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 G.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
- H. 组织协调；

为提高编制水平，提高评标效率，监理大纲限制在 300 页内。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
2.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变更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来证明所提交与评审有关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继承性。